



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簡介

葉名容¹ 陳麗玉¹

壹、前言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（簡稱農委會）為有效利用閒置農地，兼顧生態保育與林產業經濟的發展，民國 81 年起推動全民及獎勵輔導造林政策，迄今將近 26 年，公私有林林木，目前已達可以利用階段。因此，如何以森林永續經營的理念，進行林地經營規劃與管理，創造獎勵造林後續的最大生

態服務效益及林業產值，是當前重要工作。

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農林漁牧普查林業統計結果顯示，有 80 % 私有林林主持有之林地面積未達 1 公頃，且因零星分布，難具有經濟規模；近來陸續有農民團體及林主反映，現行國內木材市場仍處低迷，且造林、撫育及管理成本高，以致公私有林經營、收穫及再造林，仍有利不及費及資金不足等困難。

為降低人工林經營及生產成本，林務局經檢討，須整合達 30 公頃以上之造林地，透過整合產、官、學專業團隊協助林主擬具森林經營計畫及成立林業生產合作社，方能促使人工林朝向永續經營目標。為活絡公私有林發展，扶植公私有林永續經營，林務局已研析可結合階段性補助措施，扶植林木經營產業，未來可視產業發展趨勢，俟形成產業鏈且有穩定市場運作階

註 1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。

段，再行適時檢討及退場，以期資源挹注政策優先推動之工作，解決當前的困境，達成事半功倍之效。

貳、目前推動之作爲

林務局為促進林產業振興，已將公、私有林列為優先推動之對象，並列為「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（106～109年）」中程施政計畫之重要子計畫，作為政策推動之依據；主要策略包含：「參照 FSC 精神經營推動公私有林永續經營、輔導及觀摩」、「輔導成立林產業產銷合作社」、「開發創新林產品」、「建構林產業產銷平臺」、「加強森林特產物之開發利用及推廣」等項目。林務局並將 106 年訂為「國產材元年」，希冀透過各項措施，加強公私有林經營撫育，亦有助提高國內木材自給率。

林務局續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函頒「公私有林整合經營與輔導作業流程」，整合公私部門資源，強化公、私有林經營管理，以永續經營理念，營造健康優質森林，發揮林產物生產、國土保安、生態環境保育及生物多樣性等功能，輔導農民團體、非營利性民間組織及農業企業機構，依據不同土地使用類別容許項目，進行林、農、牧與遊憩等多元經營，並邀請各縣市政府及國內大學森林相關科系及實驗林管理處參與，協助達成兼顧森林環境保育及林業經濟發展等多元效益。

目前規劃優先推動之工作如下：

- 一、整合 30 公頃以上容許林業使用之土地，擬具森林經營計畫。
- 二、輔導林業生產團體或組織，成立林業合作社。
- 三、引入林業技師及專家學者協力森林經營技術指導及諮詢。
- 四、整合政府補助救助資源，成立林農輔導單一窗口。
- 五、依據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，以補助計畫形式，提供農民團體、非營利性民間組織、農業企業機構、地方政府、學校及實驗林部分經費支持。

自 106 年至今，林務局已輔導 14 個團體撰擬規模具 30 公頃以上之經營計畫書，其工作包括：委託專業團隊協助進行森林資源盤點、訪談林主經營願景、協助規劃造林、撫育、伐採、森林遊憩及瀕危植物保育等經營模式，具體納入森林經營計畫，合計經營範圍達 1,400 公頃，此將有助公私有林朝向永續經營目標邁進。

參、訂定重點說明

為扶植公私有林永續經營，並利林主依據林務局所核定之森林經營畫書（5 年 1 期），向產、官、學界爭取經費補助及技術輔導，以推動相關新植、撫育等工作，林務局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訂定發布「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」，以作為各界依循之依據，共計 10 點，其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目的：加強並落實公私有林輔導工作。（作業規範第 1 點）
- 二、規範輔導公私有林經營適用之區位，包含：國、公、私有林地或出租造林地、從事林業經營之農牧用地及其他容許林業使用之土地。（作業規範第 2 點）
- 三、規範優先輔導經營之項目，包含：永續林業經營、國產材加值利用、發展林下經濟、建構林產產銷鏈等。（作業規範第 3 點）
- 四、規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農民團體、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、農業企業機構，研提森林經營計畫、審查程序及應具備要件，森林經營計畫應具備土地面積須超過 30 公頃、符合第 3 點經營之項目、進行森林資源盤點、計畫執行期程為 5 年 1 期，林務局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委託林業技師協助。（作業規範第 4 點、第 5 點）
- 五、規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林務局林區管理處，提供森林經營技術指導及諮詢、協助成立林業合作社、整合補助救助等申請之輔導事項。（作業規範第 6 點）
- 六、規範各單位向林務局申請補助計畫之程序、項目、補助額度，補助計畫依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」，於「農業計畫管理系統」研提補助計畫，林務局將針對已補助之計畫派員或邀請專家學者輔導、查證，作為次年或往後申

請補助之依據。（作業規範第 7 點、第 8 點）

- 七、規範補助計畫駁回、撤銷或廢止之要件及程序。（作業規範第 9 點、第 10 點）

參、結語

本作業規範已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訂定發布，並自發布日施行；此外，為呼應 107 年 9 月 8 日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結論：「整合國、公、私有林，建立穩定國產材供應系統與需求端資訊交流平臺，加強新植造林，於 10 年內朝木材自給率達 5% 之目標，促進林產業發展，善盡地球公民責任。」，林務局已同步分別由資源面、技術面、法規面及市場面研擬多項森林永續發展對策，後續將透過選取適當之生產區位，盤點人工林資源，提升經營技術、培育專業人才、研修法規及建構供應鏈與行銷管道等執行策略，並持續與相關公民團體對話，逐步推動國產材永續經營與利用，達成森林永續經營目標。

推動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振興之任務絕非一蹴可及，需要產、官、學、民間共同攜手合作，以伙伴關係持續不斷的投入行動，方能實踐森林永續經營與林業產業振興之願景。林務局將積極主動採滾動式檢討，逐步建構完整措施，促使營造健康的人工林，振興山村經濟，提高國內木材自給率，為後代存留森林資源永續經營之典範，並使大地生生不息。